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25-054
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
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
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

债券代码：241264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K1

债券代码：241781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3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，为期一年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47.48 亿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36.72 亿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5.05 亿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8.54 亿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等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人）	被诉（被仲裁人）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.诚信记录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、无纪律处分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，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美芬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个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许雅琪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2 个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沈利刚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/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1 个。

2. 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或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 154 万元，包括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和其他相关服务。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。

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通过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